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331 号-01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51 楼（510620）
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103, Tiyu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目 录

前言.....2

释义.....4

正文.....6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认购方式及履行程序..... 15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 18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 20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2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十三、结论意见..... 22

前言

致：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6.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其他特别解释，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简称仅被定义为：

简 称	定 义
房掌柜、公司	指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汇美投资	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深圳掌柜汇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莱源投资	指汇美投资的管理人，即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房掌柜	指公司发起人股东，即西藏房掌柜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掌柜投资	指公司发起人股东，即深圳前海掌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简 称	定 义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房掌柜,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77117032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15.2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毅”;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2栋办公2904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调研;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

2016年3月25日,房掌柜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2365号”《关于同意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年4月21日,房掌柜股票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房掌柜”,证券代码为“836918”。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终止挂牌。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房掌柜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房掌柜系合法设立、经同意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11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 1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4,52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8.324 元。发行对象汇美投资以其对房掌柜持有的债权人民币 9,399,984.48 元认购 194,520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毅	3,899,100	38.4061
2	西藏房掌柜	1,426,500	14.0510
3	张伟	1,298,100	12.7863

4	前海掌柜投资	917,700	9.0393
5	陈俊	665,700	6.5571
6	萧伟坚	508,800	5.0117
7	陈国海	499,300	4.9181
8	季燕平	490,000	4.8265
9	胡红韬	231,400	2.2793
10	杜尔东	152,300	1.5002
11	夏慧玲	63,400	0.6245
合计		10,152,300	1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毅	3,899,100	37.6840
2	西藏房掌柜	1,426,500	13.7868
3	张伟	1,298,100	12.5459
4	前海掌柜投资	917,700	8.8694
5	陈俊	665,700	6.4339
6	萧伟坚	508,800	4.9175
7	陈国海	499,300	4.8256
8	季燕平	490,000	4.7358
9	胡红韬	231,400	2.2364
10	杜尔东	152,300	1.4719

11	夏慧玲	63,400	0.6127
12	汇美投资	194,520	1.8800
合计		10,346,820	1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1名，发行对象为汇美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汇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掌柜汇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619493			
注册号：	440304602375375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3108室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合伙期限：	自2013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8日止			
认缴出资额：	15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公开发行基金）。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新莱源投资	500	33.3333%	普通合伙人

	王晓蕾	5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钟辉红	180	12%	有限合伙人
	刘青	120	8%	有限合伙人
	赵亮	1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陈河军	1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美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缴款凭证,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美投资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所公示的信息查询,汇美投资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24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美投资的管理人新莱源投资系一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051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莱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20259
注册号:	440301105051275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水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3108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1.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3. 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需要审批的, 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市场信息咨询; 4. 财务咨询, 投资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与并购策划;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所公示的信息查询, 新莱源投资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3661,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 汇美投资系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证监会的规定, 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暨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一切事宜的议案》。

3.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汇美投资签署了《债权终止协议》，约定：第一，汇美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汇入 9,400,000 元款项，该款项为汇美投资对公司的债权，各方一致同意，汇美投资以其中的 9,399,984.48 元款项对形成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194,520 股股票。第二，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为时点，汇美投资对公司的 9,399,984.48 元债权即完全终止。第三，剩余的 15.52 元款项形成的债权汇美投资自愿赠予公司。

4.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了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人民币 94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9,399,984.48 元。

5.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债权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董事孔扬先生与本次股票发行具有一定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债权终止协议的议案》时，董事孔扬先生进行了回避。

6.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债权终止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东张毅、张伟与《关于签订债权终止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债权终止协议的议案》时，公司股东张毅、张伟进行了回避。

7.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8. 2016年11月30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6]45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0日止，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4,520元，由汇美投资对公司人民币9,399,984.48元的债权认缴，公司已收到汇美投资认缴股款人民币9,399,984.48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发行对象也已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该《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产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与汇美投资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汇美投资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认购方式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为 48.324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 19.452 万股由汇美投资以债权资产认购。

（二）本次发行对象汇美投资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履行的程序

1. 2016 年 2 月 2 日，汇美投资与房掌柜及张毅、张伟签署了《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汇美投资向房掌柜增资人民币 94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9.4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920.5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房掌柜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4.682 万元，汇美投资持股 1.88%。

2. 2016 年 2 月 4 日，汇美投资已按《增资协议》约定向房掌柜汇入款项人民币 940 万元。

3. 2016 年 2 月 15 日，汇美投资与房掌柜及张毅、张伟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若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获准挂牌，则各方确认 2016 年 2 月 4 日房掌柜收到汇美投资汇入的款项人民币 940 万元为投资方提供给房掌柜的借款；房掌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房掌柜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发行 194,520 股股份，汇美投资以上述借款对房掌柜形成的债权认购房掌柜发行的 194,520 股股份。

4.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和评估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 3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汇美投资所持有房掌柜的 940 万元债权评估结果为 94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 2016 年 6 月 21 日，汇美投资与房掌柜及张毅、张伟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各方同意：于投资方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备案手续后 9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所公示的信息查询，汇美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2016 年 7 月 4 日，汇美投资与房掌柜及张毅、张伟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

7.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汇美投资签署了《债权终止协议》，约定：第一，汇美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汇入 9,400,000 元款项，该款项为汇美投资对公司的债权，各方一致同意，汇美投资以其中的 9,399,984.48 元款项对形成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194,520 股股票。第二，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为时点，汇美投资对公司的 9,399,984.48 元债权即完全终止。第三，剩余的 15.52 元款项形成的债权汇美投资自愿赠予公司。

8. 2016 年 10 月 26 日，汇美投资与房掌柜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汇美投资以对房掌柜的 9,399,984.48 元债权认购房掌柜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194,520 股。此后，房掌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6】4517 号”《验资报告》，对汇美投资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进行了验资。

本次股票发行中，对汇美投资所持有债权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适用性、评估主要参数合理，评估过程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评估行为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汇美投资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 19.452 万股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该等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三）《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的约定的变更情况

1. 2016 年 2 月 2 日，汇美投资与房掌柜及张毅、张伟签署了《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若房掌柜发生违约事件，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房掌柜及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向投资方退还增资款，并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增资款 10%即 94 万元作为违约金的责任。

2. 2016 年 2 月 15 日，汇美投资与房掌柜及张毅、张伟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作进一步的约定：房掌柜应于汇美投资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发行事宜，如若房掌柜违反协议约定，房掌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退还借款并承担借款 10%金额即 94 万元违约金的责任。

3. 2016 年 6 月 21 日，汇美投资与房掌柜及张毅、张伟签订《增

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修改如下：房掌柜应于掌柜汇美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 90 个工作日内，即 2016 年 9 月 13 日前完成股票发行事宜，如若房掌柜违反协议约定，房掌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退还借款并承担借款 10% 金额即 94 万元违约金的责任。

4. 2016 年 7 月 4 日，汇美投资与房掌柜及张毅、张伟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若房掌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之义务，则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向投资方退还借款，并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投入款项的 10% 即人民币 94 万元作为违约金的责任”的违约责任条款。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进行了变更，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并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实际性的影响，上述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

1. 2016 年 2 月 2 日，汇美投资与房掌柜及张毅、张伟签署了《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汇美投资向房掌柜增资人民币 94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9.4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920.5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房掌柜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4.682 万元，汇美投资持股 1.88%。

2. 2016 年 2 月 4 日, 汇美投资已按《增资协议》约定向房掌柜汇入款项人民币 940 万元。

3. 2016 年 2 月 15 日, 汇美投资与房掌柜及张毅、张伟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若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获准挂牌, 则各方确认 2016 年 2 月 4 日房掌柜收到汇美投资汇入的款项人民币 940 万元为投资方提供给房掌柜的借款; 房掌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 房掌柜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发行 194,520 股股份, 汇美投资以上述借款对房掌柜形成的债权认购房掌柜发行的 194,520 股股份。

4.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与汇美投资签署了《债权终止协议》, 约定: 第一, 汇美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汇入 940 万元款项, 该款项为汇美投资对公司的债权, 各方一致同意, 汇美投资以其中的 9,399,984.48 元款项对形成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194,520 股股票。第二, 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 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为时点, 汇美投资对公司的 9,399,984.48 元债权即完全终止。第三, 剩余的 15.52 元款项形成的债权汇美投资自愿赠予公司。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签发的股转系统 (2016) 2365 号《关于同意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汇美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汇入的款项 940 万元确认为汇美投资提供给房掌柜的借款, 汇美投资以 940 万元其中的 9,399,984.48 元款项对形成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194,520 股股票, 汇美投资以上述借款对公司形成的债权是真实的、合法有效的。

(二) 发行对象以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律师核查，第一，发行对象汇美投资对公司形成的 9,399,984.48 元债权是真实的、合法有效的。第二，中和评估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 3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汇美投资用以认购股票的债权进行了评估。第三，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该《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第四，验资机构审验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产已全部缴付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美投资以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

（一）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汇美投资及其管理人新莱源投资为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如下：

1. 汇美投资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J424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新莱源投资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了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661，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二）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

查，确认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1. 前海掌柜投资系一家仅对公司投资持股的合伙企业，由 5 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并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前海掌柜投资由合伙人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前海掌柜投资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2. 西藏房掌柜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 5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共同出资并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西藏房掌柜由股东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西藏房掌柜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本次新增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房掌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汇美投资。汇美投资是一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设立，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公开发行基

金)。经大成律师核查，汇美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与汇美投资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汇美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承诺函》，确认其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委托代持、附条件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与汇美投资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特殊条款内容，本次股票发行亦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三、结论意见

通过对房掌柜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房掌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宽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本次发行的1名发行对象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4247，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

3. 就本次股票发行，房掌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

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内容。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已履行验资程序，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产已全部缴付到位。

4. 就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对房掌柜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对房掌柜形成的 9,399,984.48 元债权是真实的、合法有效的，中和评估对发行对象用以认购股票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发行对象以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合法合规。

5. 就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7.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办理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房掌
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金柱

2016年12月2日